

開發萬壽山綜合遊樂區實地查證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實地查證報告

查證項目：開發萬壽山綜合遊樂區

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

查證日期：七十年元月廿日

查證地點：高雄市

本會查證人員：專門委員王振旅 專員何沙崙

主管機關參與人員：高雄市政府公園管理處 蔡處長榮樟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劉組長新三 林正明

壹、計畫內容

一、計畫緣起

(一) 為爭取國立中山大學在高雄市復校，特提供西子灣風景特定區作為建校用地。

(二) 為配合遷建西子灣動物園增闢市民遊樂活動場所而擬定本計畫。

二、計畫目標及效益

(一) 以市民活動、國民旅遊為主，進而推廣國際觀光旅遊。

(二) 維護萬壽山自然資源、人文資源，強調地方特色。

(三) 建立區域內之遊憩系統並加強與區域外遊憩資源之聯繫。

(四) 遊憩總公園多元化、育樂並重並提高旅遊服務水準。

三、計畫期程——六十九年七月至七十二年六月

四、預算來源及分配——本計畫初步預定投資八億元，因經費龐大，國立中山大學設於動物園勢須遷建，擬請中央補助支援四億元，其餘經費由高雄市政府自籌分年編列預算，七十年度編列九千萬元。預算分配詳如左表：

(元萬百：位單)

| 總需求 | 年度 | | | 中央 | 省市 | 合計 |
|-----|-----|-----|----|-----|-----|----|
| | 七二 | 七一 | 七〇 | | | |
| 四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九〇 | 四〇〇 | 一七七 | 九〇 |
| 四〇〇 | 一三三 | 一七七 | 九〇 | 四〇〇 | 一七七 | 九〇 |
| 八〇〇 | 三三三 | 三七七 | 九〇 | 八〇〇 | 三七七 | 九〇 |

貳、執行概況

一、年度進度劃分——本開發計畫計分三個年度完成，七十、七十一年度各完成總計畫目標之四〇%，七十二年度完成二〇%。七十年度主要工作為擬定初步計畫，籌措經費，規劃設計及動物園遷建第一期工程；七十一年度主要辦理動物園遷建，兒童樂園及景觀設施；七十二年度完成各項設施。

二、本年度執行情形——各分項進度狀況如左表：

(截至12月底止)

| 項 | 目 | 實際 (%) | 預定 (%) | 比較 (%) |
|--------|-----|--------|--------|--------|
| 地質調查 | 已完成 | | | |
| 全區地形測量 | 已完成 | | | |
| 用地補償 | 2.5 | | 4.0 | -1.5 |

3

| 蒐集資料 | 開發及財務計畫 | 全區主要計畫 | 經營與管理計畫 | 全區細部計畫 | 第一期土木工程設計 | 第一期動物園遷建工程設計 | 總進度 |
|------|---------|--------|---------|--------|-----------|--------------|------|
| 已完成 | 1.5 | 6.0 | 0.5 | 1.5 | 0.5 | 0.5 | 14.5 |
| | 2.0 | 8.0 | 2.0 | 8.0 | 4.0 | 4.0 | 22 |
| | -0.5 | -2.0 | -1.5 | -6.5 | -3.5 | -3.5 | -7.5 |

4

45

三、進度落後主要原因——本計畫截至六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實際進度一四·五%較預定落後七·五%，落後主要係因倉促納入管制，準備工作一時間無法完成，所訂作業計畫未能切實配合實作要求，故大部分工作項目均呈落後。

參、交換意見

一、高雄市政府意見——

(一)綜合遊樂區所涉範圍繁複，其中各項工作多屬專門知識（例如動物園改建規劃），再加上多種不同性質之遊憩區併立，區外緊鄰軍事管制區，使規劃工作變得更加困難。為求計畫有效推展，開發工作進行順利，高雄市政府特別設置工作小組專責其事，規劃工作力求審慎完備，務期排除萬難達成預定計畫目標。

(二)遊樂區預定區域內已有天禾行、國光行、及高雄石灰生產合作社分別取得礦產權至八十二年占地三·九二公頃，業主提出開採計畫期限長達四十二個月之久，與本開發計畫相抵觸，且一經開採，自然景觀立遭破壞，回復工作得時費事，難復舊觀，市政府希望以處理礦權方式辦理，不予開採，俾使本計畫仍能保持完整無缺。

5.

(三)全區未設礦業權部分約六十五公頃，俟公園管理處測定 $1/1200$ 地形圖後，即可依規定經由省礦物局轉報經濟部核辦，目前經濟部已有善加利用國家資源先開採後再建遊樂區之意表示，高雄市政府認為先開後建之議窒礙難行，蓋因開採後之天然景觀、地形地貌已遭破壞，回復工作極其艱巨，開闢遊樂區計畫勢必要長期拖延，甚至無法完成。

(四)遊樂區預定地原係軍事管制區，經高雄市政府申請，已於去（六十九）年三月獲國防部同意開放，惟原管制區邊緣尚餘留許多違建住戶，經查估總數達四八八戶之多，目前由於開發區界址尚未勘定，無法確定有多少戶座落於界址內，由於協調結果以先建後拆為原則，市府已就近覓地闢建國宅、預計興建二四〇戶，工程均已發包。市府表示拆遷工作大致尚能與本計畫開發工程配合。

二、本會意見——

(一)本計畫原為適應年度報列重大計畫時限，提前納入管制，未待初步規劃完成即行訂定作業計畫，作業倉促，難免有失周全，大多數工作項目因此呈現落後情形，市府似宜於規劃完成後（規劃合約於六十九年十月廿二日訂定，規

全部予以拆遷補償，以期一勞永逸。

五、爾後有關此類重大計畫請慎加考量，於策訂前與其他計畫併同考慮，排列優先秩序以定取捨，類似非民生必需及非緊迫需要之計畫，似宜考慮開放由民間投資辦理。請高雄市政府爾後於策訂計畫時詳作需要性及優先性之效益考量比較工作，以資慎重。